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

TIAN AN MEDICA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董事調任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周海英先生（「周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周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彼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周先生曾任同方股份之經營管理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彼曾任同方股份之財務總監及財務負責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周先生曾任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歷任清華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高級經理、副部長、資產財務管理部部長、資金財務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此外，彼亦曾擔任遼寧省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北京華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年期為兩年之委任函（「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以取代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與本公司簽訂的原服務協議。其委任將自動更新並延長兩年任期或直至根據委任函終止，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及／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之法例及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周先生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周先生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關於對同方股份之紀律處分決定書 2020 35 號（「該決定」）。於相關時間，周先生擔任同方股份之財務總監。該決定已經完結及並非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調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木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及郭美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周海英先生、高兆元先生及張園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楊麗琛女士及曹丹先生組成。